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10:10-12:25

地點：L棟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麗雲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教務處提)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說明第三條第一項學則部分第一、二、三點，進行修正。

2. 依據教育部 98.11.24 台高通字(三)字第 0980201931 號函辦理。

3. 擬修正後條文內容業經註冊一組、二組及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共同討論擬訂之(第 15 條除外)。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新生因病、徵召服兵役、清寒、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年入學時，應檢具</u>相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之清寒證明為限；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得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u>於註冊截止日前</u>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二年(限屆齡服役者)；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第五條 新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病、徵召服兵役、清寒或特殊事故者須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之清寒證明為限；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得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二年(限屆齡服役者)；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1. 依據教育部96.12.31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 一、台北校區： 日間部各學系..... 二、高雄校區： 大學部各學系.....</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 一、台北校區： 日間部各學系..... 二、高雄校區： 大學部各學系.....</p>	<p>1. 依據教育部96.12.31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及98.11.24台高通字(三)字第0980201931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p>

擬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 ，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3. 增列條文部分，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建議刪除「 <u>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u> 」
第二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 <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u> ，並經核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	第二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並請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	1. 依據教育部96.12.31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修正「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教務處提)

-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說明第三條第一項學則部分第一、二、三點，進行修正。
2. 依據教育部 98.11.24 台高通字(三)字第 0980201931 號函辦理。
3. 擬修正後條文內容業經註冊一組、二組及進修部共同討論擬訂之(第 21 條除外)。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研究生因病、清寒、 <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 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須檢具相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並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 <u>於註冊截止日前</u> 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二年。經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需繳納任何費用。惟以服役名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本	第七條 研究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須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並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二年。經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需繳納任何費用。惟以服役名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本校在考量實際上課學生	1. 依據教育部96.12.31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

擬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在考量實際上課學生人數狀況下，得要求申請者優先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人數狀況下，得要求申請者優先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須修滿各研究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研究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所自訂之。 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所均為三年得延長二年。</p> <p><u>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u></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須修滿各研究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研究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所自訂之。 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部分時間研究生修業年限三年，得延長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所均為三年得延長二年。</p>	<p>1. 依據教育部96.12.31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及98.11.24台高通字（三）字第0980201931號函辦理。</p> <p>2. 內容修正。</p> <p>3. 增列條文部分，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建議刪除「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p>
<p>第二十八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並經核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u></p>	<p>第二十八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p>	<p>1. 依據教育部96.12.31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辦理。</p> <p>2. 內容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三、台北校區九十九學年度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分組整併並更名為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整併為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1. 台北校區日間部九十九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98.9.24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P號函核定通過。

2. 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民生 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in Family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Master Program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九十九學年 度該所全部 在校生。	一、系所分組整 併並更名。 二、學位證書加 註舊系所名 稱（加註內 容：持證人原 入學為「家庭 研究與兒童 發展學系碩 士班○○○ 組」，該系 （所）奉准自 民國九十九 年八月更名 為「家庭研究 與兒童發展 學系家庭諮 商與輔導碩 士班」。
管理 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Banking（Master Program）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九十九學年 度該所全部 在校生。	一、系所整併 （含學士 班、進修學 士班及碩士 班）。 二、學位證書上 不加註舊系 所名稱。 三、進修學士班 學位證書上 不加註進修 學士班。

決議：1.照案通過。

2.會後請應外系協助南北校區系（所）班組英文全稱予以統一。

四、台北校區九十九學年度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1. 台北校區進修部九十九學年度，業經教育部 98.5.28 台高（一）字第 0980087440A 號函同意設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另九十九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 98.9.24 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P 號函核定通過；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依學籍分組為「企業管理組」及「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組」。

2. 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in Family Services for the Aged Master Program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該班全部在校生。	學位證書上不加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組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該組全部在校生。	學位證書上不加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組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in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該組全部在校生。	學位證書上不加註「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

- 五、高雄校區九十九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更名為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並新增進修學士班；時尚設計管理學系更名為時尚設計學系；觀光管理學系新增進修學士班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教務處註冊二組提)

說明：1. 高雄校區九十九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 99.9.24 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P 號函核定通過。

2.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時尚設計學系、觀光管理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商業與資訊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九十九學年度 該系全部在校 生。	更名：學位證書上不加註舊系名稱、 新增：進修學士班，學位證書上不加註進修學士班
文化與創意學院	時尚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Fashion Styling and Design Communication	藝術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九十九學年度 該系全部在校 生。	更名：學位證書上不加註舊系名稱、
	觀光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九十九學年度 新生	新增：進修學士班，學位證書上不加註進修學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六、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三年級黃怡寧(A9622082)同學申請提前畢業，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1. 依據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成績優異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2. 目前黃怡寧(A9622082)同學96(1)、96(2)、97(1)、97(2)、98(1)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之規定，且該生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若該生98(2)亦能達到前述「提前畢業」之各項規定，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其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七、實踐大學「資訊素養能力指標」調查結果及其檢核機制流程，提請討論與核示。(博雅學部提)

說明：1. 依98.11.17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三、建請思索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增列「資訊」之可行性。決議：本案轉請博雅學部研議。

2. 實踐大學北高校區「資訊素養能力指標」調查結果，如附件二第1-3頁。
3. 資訊素養能力輔導機制，如附件二第4頁。

決議：1. 「資訊素養能力指標」修正為「資訊能力指標」。

2. 「資訊能力指標」在校級部分建議訂為(1)文書處理能力(2)網際網路應用能力，二大項。(詳如附件二第5頁)

八、擬修訂「實踐大學開課辦法」。(教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提)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u>通識科目之學分數，大學部日間部須修 28 至 32 學分，進修部須修 32 至 36 學分；進修部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須修 10-12 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日間部大學部須修 32 學分，進修部須修 36 學分；九十七學年度入學者，日間部大學部須修 30 學分，進修部須修 34 學分；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日間部大學部須修 28 學分，進修部須修 32 學分；進修部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須修 10 學分，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 12 學分。</u> (二) 通識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必修科目分通識核心及通識興趣自選科目，科目內容與學分數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研訂，原則上<u>得每三年</u>修訂。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及九十七學年度入學者至少修六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入學者至少修八學分。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至少修四學分。選修科目則視實際需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每學期調整之。</p>	<p>第二條 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與內容規定如下： (一) 大學部學生須修習通識科目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三十二學分)，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修習通識科目十學分。各入學學年度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如下：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須修習通識科目三十學分，進修部學生須修習通識科目三十四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須修習通識科目三十二學分，進修部學生須修習通識科目三十六學分。 (二) 通識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必修科目分通識核心及通識興趣自選科目，科目內容與學分數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研訂，原則上<u>每三年得重新</u>修訂。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及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修習六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修習八學分，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至少修習四學分。選修科目則視實際需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每學期<u>增刪</u>調整之。</p>	<p>因應調降畢業總學分數，文字增刪修訂本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略)

肆、主席結論 (略)